

[现在开庭]

联系电话:(010)67550747 电子信箱:anjian@rmfyb.cn

失业期间委托其他企业代缴社保费

法院:双方达成的代缴社保费合意无效,应返还费用

本报讯 社会保险保障劳动者在年老、疾病、工伤、生育等情况下可以依法从社会保险基金中获得相应的资金补助,与每一个用人单位、每一位劳动者息息相关。劳动者若暂时处于失业状态,能否委托其他单位代缴社保费?近日,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认定双方达成的代缴社保费协议因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导致无效,判决返还代缴的社保费。

柯某暂时处于失业状态,因担心社保费断缴,遂与王某协商一致,委托王某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应费用由柯某实际支付。同时,柯某与某企业管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一份,该合同文本中的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劳动报酬等事项均为空白。签订上述合同是为方便“挂靠”公司办理社保登记和缴纳社保费,但柯某从未在该公司实际入职工作。2022年4月20日至8月3日期间,柯某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每月向王某转账支付1641元,其中包含每月50元的代办手续费,上述转账款项共计8205元。

柯某于2022年9月1日入职新单位,新单位从当年10月开始为柯某缴纳社保费。后柯某通过APP查询发现,王某并未为其缴纳2022年5月至9月期间的社保费,遂起诉要求返还该费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秉持诚实,

恪守承诺。柯某与某企业管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并未在某企业管理公司入职工作,系为隐藏代缴社保费的事实,是双方虚假的意思表示,合同的法律效力应属无效。柯某委托王某采取“挂靠”用人单位的方式缴纳社保费,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损害国家和社会公

共利益,故柯某与王某双方达成的代缴社保费合意无效。因并无证据证实王某收款后实际支付给某企业管理公司办理社保缴纳事项,而王某未完成委托代缴社保事项,法院遂判决王某向柯某返还8205元。宣判后,各方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张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的缴纳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的方式获取社会保险费缴费资格会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故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前提是双方存在真实的劳动关系。法官提醒,社保“挂靠”代缴存在风险,对于个人而言

言,“挂靠”社保的缴费基数信息是虚构的,会对参保人社保待遇的申领造成影响,可能导致无法享受个人权益,而且,社保“挂靠”需提供个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等信息,可能会面临个人信息泄露等风险。对于用人单位而言,为不存在劳动关系的人“挂靠”代缴社保,有可能会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被列入社保严重失信人名单,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者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为规避这些风险,应采取合法途径参保。

因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一般不存在固定的用人单位,该类群体应如何进行社保登记并缴纳社保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

十八条的规定: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因此,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及暂时失业人员等无需采取“挂靠”其他单位等方式缴纳社保费,可由本人直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保登记,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保费。



扫码观看视频

电缆线掉落伤人,谁为受伤者损失买单?

电缆线所属三家公司与受伤者达成调解协议



梁心慈

作

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

为了尽快化解矛盾纠纷,承办法官展开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三家公司相互推诿责任,僵持不下。承办法官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对案件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判,随后向甲、乙、丙三家公

司释法析理,指出三家公司作为案涉电

缆线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均负有管理和维

护的责任。而三家公司均未能提供

证据证明其已经尽到必要的管理义务,

在电缆线第一次掉落后,没有及时排除

安全隐患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未

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致使电缆

线再次脱落发生交通事故,故应对李某

遭受的侵害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李某乘坐好友二轮电动车途径某一路段时,电动车与路旁掉落的三根电缆线发生刮碰,导致李某受伤、车辆受损,李某随即被送至医院治疗。后续调查过程中发现,掉落的三根电缆线所属单位为甲、乙、丙三家公司。案发前一天,三根电缆线突然掉落,丙公司到现场处置,仅将电缆线临时固定在道路旁边的隔

离栏上,后电缆线再次掉落,导致事

故发生。经公安交警部门作出《道

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甲、乙、丙

三家公司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后因各方对赔偿问题无法协商

一致,李某诉至法院,要求三家公司

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

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

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因此,建筑物、构筑物或

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的所

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切实做

好相关物品及设备设施的管理、维

护工作,以免给他人造成意外伤害。



日常生活,因电缆线、广告牌等户外设施疏于管理维护,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事件时有发生。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建

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

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

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

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因此,建筑物、构筑物或

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的所

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切实做

好相关物品及设备设施的管理、维

护工作,以免给他人造成意外伤害。

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

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

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因此,建筑物、构筑物或

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的所